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189号

当事人: 灌南县佰优特商贸有限公司(于留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26GGN2X4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新东村七组 63 号

法定代表人: 于留万

身份证号码: 320724198805266333

联系电话: 18261376271

联系地址: 灌南县新安镇于营村二组 242 号

2021年7月23日,本局依法对灌南县百家欢购物中心销售不合格的迎妻牌土鸡鸡精调味料(生产日期:2020年09月01日)进行询问调查时获知,上述鸡精是从灌南县佰优特商贸有限公司购进。2021年8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佰优特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仓库内有若干与上述不合格鸡精相同批次的鸡精尚未售出,执法人员现场对涉案鸡精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本局于2021年8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9月7日以90元/箱的价格购进11箱迎妻牌土鸡鸡精调味料(生产日期:2020年09月01日,60袋/箱),用于对外销售,售价为2元/袋,共售出1箱加23袋。上述鸡精外包装标注有:"迎妻土鸡鸡精,鸡精调味料,净含量:100克,制造商:安徽厨邦食品有限公司,品名:鸡精(调味料),产品标准代码:SB/T10371,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334122206741,生产日期:2020年09月01日,保质期:18个月,6971677090264"等字样"。连云港市质量技术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于2021年6月25日对上述鸡精出具检验报告(No:S2021LSJC1195):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SB/T10371-2003《鸡精调味料》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菌落总数,cfu/g,标准指标:≤10000,实测值:19000,单项判定:不合格,检验依据:GB4789.2-2016)。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鸡精的货值金额为1320元,获取利润53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于留万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现场笔录(2021年8月24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灌市监强字[2021]082401号)、财务清单及送达回证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鸡精的事实。
- 3. 执法人员对于留万的询问笔录(2021 年 8 月 24 日) 和进货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鸡精的货源、时间、 货值、利润等事实。
 - 4. 现场照片 4 张,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鸡精的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18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鸡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十三)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属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居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鸡精的违法行为作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53元;
- 2、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迎妻牌鸡精 9 箱加 37 袋;
- 3、罚款5000元:

以上罚没合计5053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民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 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 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